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0年01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蕭國寧



(簽章)

總經理：

張金庭



(簽章)

總稽核：

金天陞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三信商業銀行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一、辦理無摺提款作業有僅憑存戶傳真之取款憑條或存戶電話通知，以欠缺印鑑待補方式辦理無摺轉帳支出或匯出匯款，風險控管有欠嚴謹。 | 與客戶訂立辦理無摺交易之相關契約並建立內部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 | 已於100.7.13訂定傳真指示作業相關辦法並自100.8.1開始實施，未來將加強對行員及客戶宣導。 |
| 二、櫃員辦理客戶存提款作業時，其交易流程應以實際方式處理，不得辦理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 |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宣導及查核，請主管人員嚴加督導下屬，並確實審核傳票等交易憑證。 | 重申不得辦理「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請營業單位於早會宣達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確實依規定辦理。 |
| 三、同一客戶於全行之各項業務往來共用同一筆基本資料，客戶於任一來往分行均得變更其基本資料，惟應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俾支票存款戶之基本資料於聯行變更時，原開戶行可接續處理並適時通報台灣票據交換所。 | 訂定代聯行辦理存款帳戶基本資料異動作業流程及「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異動報送控管方式。 | 已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並函文通知各分行確實依規定辦理。 |
| 四、對以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為業之個人，准以營運周轉名義核貸土地抵押貸款，且未徵提具體興建計畫，核與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不符。 | 重申借款人如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不論新舊案件皆應檢附具體營運周轉計劃，否則新案不得承作，舊案應予收回貸款。 | 已於100.10.25及100.11.30兩次發函各單位，應確實依央行規定辦理。 |
| 五、辦理放款業務，放款資金流向應與原申貸用途相符；辦理企業授信戶徵信調查，對借戶財務報表所列資料與其他相關徵信資料不一致時，應查明原因並於徵信報告中詳實列示。 | 督促各單位應注意追蹤貸放後之資金流向，以符合申貸之資金用途；加強辦理教育訓練，請徵授信人員注意辦理。 | 已請各單位確實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辦理。 |